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以下简称“北京无线电所”）与其一致行动人荆州南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晟合伙”）因表决权委托期限届满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所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资产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4,164,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82%。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与其一致行动人南晟合伙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届满，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致行动关系及解除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北京无线电所和南晟合伙签署协议，约定南晟合伙不可撤销、无偿地委托北京无线电所就公司股东会决议所有事项代为行使该等股权的表决权，南晟合伙不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如公司股票未完成在中国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南晟合伙作为公司股东

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年；如公司已发行上市，表决权委托期限自南晟合伙作为公司股东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5 年或公司发行上市 36 个月，以后至者日期为截止日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无线电所与南晟合伙均遵守上述约定，不存在违反约定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26 年 5 月 17 日，北京无线电所与南晟合伙约定的表决权委托期限已届满，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双方将按照各自独立判断行使股东权利。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所及其一致行动人航天资产公司、南晟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3,639,9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63%。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上述股东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不变，其中北京无线电所和航天资产公司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4,164,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82%，南晟合伙不再为北京无线电所的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1	北京无线电所	109,556,910	32.49
2	航天资产公司	14,607,588	4.33
	合计	124,164,498	36.82
南晟合伙持股情况			
1	南晟合伙	9,475,500	2.81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无线电所，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

3、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后，南晟合伙所持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减持的规定。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北京无线电所，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制权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航天南湖关于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9 日